

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編制表

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0960015859號令訂定發布
二十九家醫院編制表，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80063454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衛生署
臺北、桃園、竹東、臺中、朴子、臺南、旗山、屏東、恆春旅遊、玉里、澎湖醫院、胸腔
病院及樂生、八里、桃園、嘉南療養院等十六家醫院編制表，並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

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62884號令修正發布
「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編制表」，並自99年3月6日生效

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62994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
衛生署金門、屏東、玉里醫院等三家醫院編制表，並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

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75517號令發布
廢止「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編制表」

中華民國102年7月21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1021160653號令修正發布
名稱及全文，並自102年7月23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1032260318號令修正發布
，並自 102 年 7 月 23 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1030132831號令修正發布
，並自 103 年 11 月 26 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1052260042號令修正發布
，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1052260365號令修正發布
，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1070103244號令修正發布
，自 107 年 1 月 25 日生效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院長			(一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副院長			(三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分院院長			(一)	由師(二)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科主任			(三十一)	由師(二)級或師(三)級之醫事人員兼任。	
醫師	師級		一〇九	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，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。	
中醫師					
牙醫師				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護理督導長			(五)	由護理師兼任。	
護理長			(二十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	
藥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三五—	一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，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，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一八八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	
醫事檢驗師					
護理師					
助產師					
營養師					
物理治療師					
職能治療師					
醫事放射師					
臨床心理師					
諮商心理師					
呼吸治療師					
語言治療師					
聽力師					
牙體技術師					
護士			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術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四九六 (六十二)		

附註：一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0960015859號令訂定發布
二十九家醫院編制表，自發布日施行
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80063454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衛生署
臺北、桃園、竹東、臺中、朴子、臺南、旗山、屏東、恆春旅遊、玉里、澎湖醫院、胸腔
病院及樂生、八里、桃園、嘉南療養院等十六家醫院編制表，並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
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62884號令修正發布
「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編制表」，並自99年3月6日生效
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62994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
衛生署金門、屏東、玉里醫院等三家醫院編制表，並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
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75517號令發布
廢止「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編制表」
中華民國102年7月21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1021160653號令修正發布
名稱及全文，並自102年7月23日生效
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1032260318號令修正發布
，並自 102 年 7 月 23 日生效
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1030132831號令修正發布
，並自 103 年 11 月 26 日生效
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1052260042號令修正發布
，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
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1052260365號令修正發布
，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院長			(一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副院長			(三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分院院長			(一)	由師(二)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科主任			(三十一)	由師(二)級或師(三)級之醫事人員兼任。	
醫師	師級		一〇九	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，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。	
中醫師					
牙醫師				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護理督導長			(五)	由護理師兼任。	
護理長			(二十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	
藥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三五五	<p>一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，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，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</p> <p>二、護士員額上限一八八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</p>	
醫事檢驗師					
護理師					
助產師					
營養師					
物理治療師					
職能治療師					
醫事放射師					
臨床心理師					
諮商心理師					
呼吸治療師					
語言治療師					
聽力師					
牙體技術師					
護士			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術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<p>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</p> <p>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</p>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<p>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</p> <p>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</p>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<p>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</p> <p>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</p>
合		計	四九六 (六十二)		

附註：

- 一、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原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技術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編制表

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0960015859號令訂定發布
二十九家醫院編制表，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80063454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衛生署
臺北、桃園、竹東、臺中、朴子、臺南、旗山、屏東、恆春旅遊、玉里、澎湖醫院、胸腔
病院及樂生、八里、桃園、嘉南療養院等十六家醫院編制表，並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

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62884號令修正發布
「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編制表」，並自99年3月6日生效

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62994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
衛生署金門、屏東、玉里醫院等三家醫院編制表，並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

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75517號令發布
廢止「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編制表」

中華民國102年7月21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1021160653號令修正發布
名稱及全文，並自102年7月23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1032260318號令修正發布
，並自 102 年 7 月 23 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1030132831號令修正發布
，並自 103 年 11 月 26 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1052260042號令修正發布
，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院長			(一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副院長			(三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分院院長			(一)	由師(二)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科主任			(三十一)	由師(二)級或師(三)級之醫事人員兼任。	
醫師	師級		一〇九	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，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。	
中醫師					
牙醫師				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護理督導長			(五)	由護理師兼任。	
護理長			(二十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	
藥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三五五	一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，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，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一八八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	
醫事檢驗師					
護理師					
助產師					
營養師					
物理治療師					
職能治療師					
醫事放射師					
臨床心理師					
諮商心理師					
呼吸治療師					
語言治療師					
聽力師					
牙體技術師					
護士			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術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四九六 (六十二)		

附註：

- 一、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原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技術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編制表

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0960015859號令訂定發布
二十九家醫院編制表，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80063454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衛生署
臺北、桃園、竹東、臺中、朴子、臺南、旗山、屏東、恆春旅遊、玉里、澎湖醫院、胸腔
病院及樂生、八里、桃園、嘉南療養院等十六家醫院編制表，並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

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62884號令修正發布
「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編制表」，並自99年3月6日生效

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62994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
衛生署金門、屏東、玉里醫院等三家醫院編制表，並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

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75517號令發布
廢止「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編制表」

中華民國102年7月21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1021160653號令修正發布
名稱及全文，並自102年7月23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1032260318號令修正發布
，並自 102 年 7 月 23 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1030132831號令修正發布
，並自 103 年 11 月 26 日生效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院長			(一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副院長			(三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院院長			(一)	由師(二)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科主任			(三十一)	由師(二)級或師(三)級之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〇九	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，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。
中醫師				
牙醫師			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護理督導長			(五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長			(二十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藥師	師級		一六三	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，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，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理師				
助產師				
營養師				
物理治療師				
職能治療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臨床心理師				
諮商心理師				
呼吸治療師				
語言治療師				
聽力師				
牙體技術師		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人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術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護士	士(生)級		一八八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四九六 (六十二)		

附註：

- 一、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原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技術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。

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編制表

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0960015859號令訂定發布
二十九家醫院編制表，自發布日施行
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80063454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衛生署
臺北、桃園、竹東、臺中、朴子、臺南、旗山、屏東、恆春旅遊、玉里、澎湖醫院、胸腔
病院及樂生、八里、桃園、嘉南療養院等十六家醫院編制表，並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
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62884號令修正發布
「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編制表」，並自99年3月6日生效
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62994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
衛生署金門、屏東、玉里醫院等三家醫院編制表，並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
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75517號令發布
廢止「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編制表」
中華民國102年7月21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1021160653號令修正發布
名稱及全文，並自102年7月23日生效
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1032260318號令修正發布
，並自 102 年 7 月 23 日生效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院長			(一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副院長			(三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分院院長			(一)	由師(二)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科主任			(三十一)	由師(二)級或師(三)級之醫事人員兼任。	
醫師	師級		一〇四	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，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。	
中醫師					
牙醫師				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護理督導長			(五)	由護理師兼任。	
護理長			(二十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	
藥師	師級		一六三	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，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，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	
醫事檢驗師					
護理師					
助產師					
營養師					
物理治療師					
職能治療師					
醫事放射師					
臨床心理師					
諮商心理師					
呼吸治療師					
語言治療師					
聽力師					
牙體技術師			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社會工作人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術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護士	士(生)級		一八八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四九六 (六十二)		

附註：

- 一、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原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技術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編制表

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0960015859號令訂定發布
二十九家醫院編制表，自發布日施行
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80063454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衛生署
臺北、桃園、竹東、臺中、朴子、臺南、旗山、屏東、恆春旅遊、玉里、澎湖醫院、胸腔
病院及樂生、八里、桃園、嘉南療養院等十六家醫院編制表，並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
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62884號令修正發布
「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編制表」，並自99年3月6日生效
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62994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
衛生署金門、屏東、玉里醫院等三家醫院編制表，並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
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75517號令發布
廢止「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編制表」
中華民國102年7月21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1021160653號令修正發布
名稱及全文，並自102年7月23日生效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院長			(一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副院長			(三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分院院長			(一)	由師(二)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科主任			(三十一)	由師(二)級或師(三)級之醫事人員兼任。	
醫師	師級		一〇四	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，師(三)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。	
中醫師					
牙醫師					
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護理督導長			(五)	由護理師兼任。	
護理長			(二十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	
藥師	師級		一六三	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，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，師(二)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。	
醫事檢驗師					
護理師					
助產師					
營養師					
物理治療師					
職能治療師					
醫事放射師					
臨床心理師					
諮商心理師					
呼吸治療師					
語言治療師					
聽力師					
牙體技術師			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社會服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術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護士	士(生)級		一八八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	計	四九六 (六十二)		

附註：

- 一、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技術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。